证券代码: 834399 证券简称: 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市贝源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 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市贝源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 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 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但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资产、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 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上的购买

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超过年度预

计数额在 **300** 万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 联交易事宜;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经营和 发展需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 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该 项授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关于股票 发行的规定;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担保: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

益的,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 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的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 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无特殊原因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 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 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 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 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 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 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 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 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 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 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 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 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 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 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 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 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 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 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

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1、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低于 50%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低于 50%;

(九)决定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

50%以下的对其他他企业的股权投资事项由 董事会审批: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 易(含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对外融资等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额, 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执行日常性关 联交易数额超过年度预计数额在 300 万元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低于300万元的, 由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其它事宜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规定 的决策程序执行。4、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 全体董事讨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5、上述事项若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根据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 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者上述事 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易;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 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事项若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或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 知时限为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须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者上述事项超过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 邮件、微信等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前送 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章程规定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审议同意通过的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则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议题及其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 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另有特别 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章程规定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审议同意通过的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则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符合前 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的。

(九) 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低于0.5%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 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若交易对方与 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 事会审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 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 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 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 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一 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 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一 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 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快递、 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议案及其相应的决策资料;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 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 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 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

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依法具备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 (即相互担保);

-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 **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并作出 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